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字〔2024〕10号

关于明确我县殡葬五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赣州宁福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定价目录》（赣发改价调规〔2022〕807号）、《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工作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73号）、《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都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公益性公墓价格的批复》（宁府字〔2023〕39号）及省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经成本调查、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现就明确我县殡葬五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我县殡葬五项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骨灰寄存，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遗体接运费：480元/具（含室内遗体收敛、人力搬运、

县域内运输)。

2. 遗体冷藏存放费：80 元/具·天（遗体冷藏在馆内固定存放柜 3 天内）。

3. 遗体火化费：900 元/具（含装尸袋、火化、耐火毯、清扫火化炉膛、消灭细菌、装灰等）。

4. 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200 元/个（指定款式骨灰盒或文明棺）。

5. 骨灰寄存费：30 元/具·三个月。

上述殡葬五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共计 1690 元。

其他有关事项仍按《关于调整宁都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公益性公墓价格的通知》（宁发改价字〔2023〕5 号）执行。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